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1258號

再 抗 告 人 陳 榮 裕

訴 訟 代 理 人 陳 宏 銘 律 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華泰綢緞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0年度抗字第77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伊請求相對人華泰綢緞有限公司遷讓返還租賃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應以該房屋課稅現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乃原裁定竟以交易價額核定之，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核屬原法院參酌附近房屋之成交價格，認定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1529萬3000元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謝 說 容

法官 梁 玉 芬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

03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